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14.45 元/股，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亚新

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 同意9名，反对0名，弃权0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